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0210091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08 号之三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8.27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Xuan Testing Center Co.,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拨打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488 号 3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9998530

传真：020-39998530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辉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08 号之三		
采样日期	2021.07.26~2021.07.27	分析日期	2021.07.26~08.03
采样人员	黎浩聪、王华英	分析人员	梁招弟、麦铭轩、陈泽欣、何泳仑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淡黄、微臭、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 G1（处理前） 废气 G1（处理后）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采样头+滤膜，完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滤膜，完好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现场直读
		宝裕村监测点 N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三、采样/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004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GL2004C	0.001mg/m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6 天气状况：晴 气温：33.1℃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7	38	36	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4.4	15.5	12.7	13.8	300
	氨氮	mg/L	5.15	5.53	5.31	5.42	5.35	/
	悬浮物	mg/L	68	68	59	64	65	400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7 天气状况：晴 气温：33.3℃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38	37	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7.9	14.1	12.4	15.0	300
	氨氮	mg/L	4.24	5.14	5.36	4.43	4.79	/
	悬浮物	mg/L	66	69	61	59	64	400
备注：1、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排放限值。								
2、“/”表示未作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6 天气状况：晴 气温：33.1℃ 大气压：100.2kPa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 G1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2.5	41.7	43.6	42.6	/
		速率	kg/h	1.5	1.5	1.2	1.4	/
	标杆流量		m³/h	35175	36828	28065	/	/
废气 G1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8	16.3	17.9	17.0	120
		速率	kg/h	0.44	0.41	0.42	0.42	2.9
	标杆流量		m³/h	26425	25390	23700	/	/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7 天气状况：晴 气温：32.9℃ 大气压：100.1kPa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 G1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3	40.1	42.6	41.3	/
		速率	kg/h	1.4	1.4	0.78	1.2	/
	标杆流量		m³/h	34575	35030	18357	/	/
废气 G1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8	17.5	18.8	18.0	120
		速率	kg/h	0.42	0.44	0.24	0.37	2.9
	标杆流量		m³/h	23667	25394	12561	/	/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排放		
备注：1、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不做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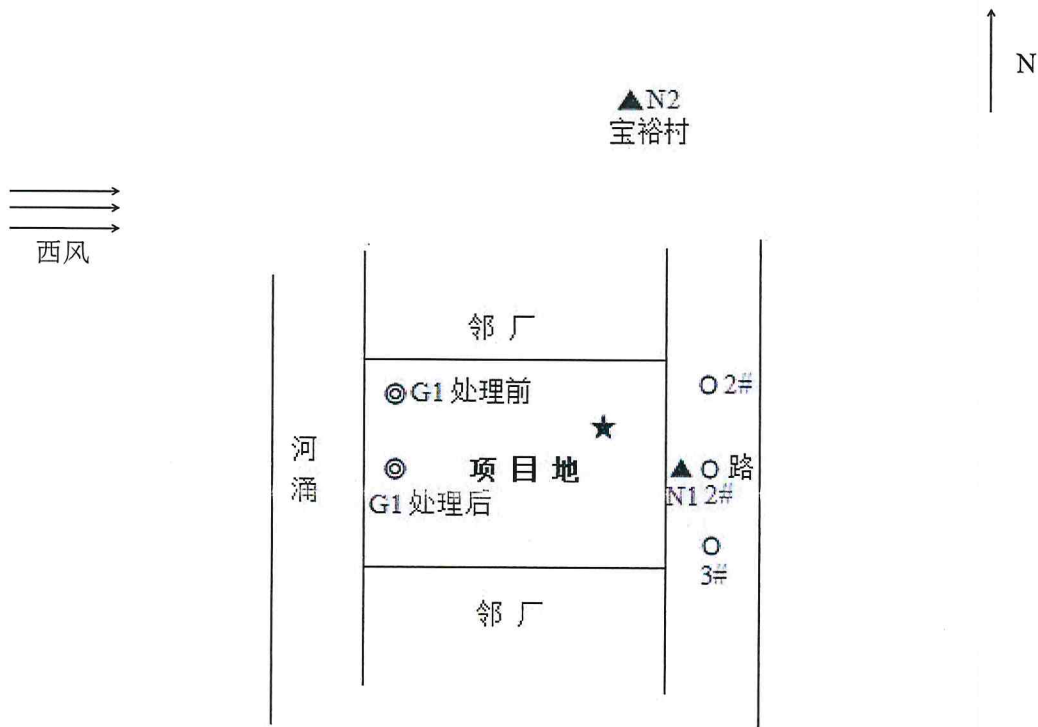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7.26： 天气状况：晴 气温：32.2~34.5℃ 大气压：100.2~100.3kPa 风向：西风 风速：1.5~1.6m/s						
2021.07.27： 天气状况：晴 气温：34.0~35.3℃ 大气压：100.1kPa 风向：西风 风速：1.4~1.5m/s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1#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1. 07.26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46	0.321	0.270	1.0
		第二次	0.329	0.293	0.312	
		第三次	0.303	0.202	0.2224	
2021. 07.27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29	0.254	0.378	1.0
		第二次	0.363	0.369	0.241	
		第三次	0.286	0.314	0.255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6 天气状况：晴 风速：1.2m/s						
环境监测条件：2021.07.27 天气状况：晴 风速：1.8m/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07.26	厂界东面 1m 外 监测点 N1	昼间	11:16	生产噪声	57.4	60
		夜间	23:04	生产噪声	48.9	50
	宝裕村监测点 N2	昼间	11:37	生产噪声	55.6	60
		夜间	23:27	生产噪声	46.0	50
2021.07.27	厂界东面 1m 外 监测点 N1	昼间	13:14	生产噪声	57.3	60
		夜间	22:54	生产噪声	48.5	50
	宝裕村监测点 N2	昼间	13:56	生产噪声	55.9	60
		夜间	23:19	生产噪声	48.3	50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 3、项目南、北面与邻厂共墙，西面邻近河涌，均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北面与邻厂共墙，西面邻近河涌，均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不做评价。						

五、监测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陈维珊 审核：曾秋平 签发：黄晓燕
签发日期：2021年8月27日

以下空白